

# 第一章 總說明

## 第一節 本制度研訂經過

國內保險業包括產物與人壽兩類，在政府遷台初期公民營機構共七家，為便於主管機關之統計分析與考核，早於民國40年訂定統一會計科目試行。42年制訂銀行業統一會計制度時，以國營銀行中有兼營保險業務者，經將處理保險業會計事務之有關規定亦納入其中，至49年始單獨訂頒保險業統一會計制度。惟產險與壽險性質迥異，會計處理亦多差別，有分別制定會計制度之必要。除「產物保險業統一會計制度」已由財政部保險審議委員會組設編審委員會於73年擬編竣事外，壽險部分統一會計制度雖經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66年擬訂修訂稿一種，迄未正式頒行。75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會計制度委員會，以協助國內企業建立健全會計制度，財政部金融司特委請研擬「人壽保險業統一會計制度」，俾壽險會計更能適應業務經營與管理之需要。會計制度委員會擬編預算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，即成立「人壽保險業統一會計制度設計工作小組」積極推行，以顧問陳斯愷為召集人，並函請行政院主計處、財政部會計處、金融司及證管會等主管機關暨國泰、新光、南山、台灣人壽、中央再保險等公司與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推派代表參加，鮑主任委員爾一、陳顧問奮、精算專家賴本隊及會計師朱立容、趙繼璧等亦參與指導。76年5月28日召開小組第一次會議，分配制度擬稿工作及決定計劃進度；制度初稿於八月底完成，分送各顧問及委員審查後11月底根據審查意見修正，旋提會計制度

委員會通過後印送財政部核備，財政部於79年12月29日以台財融第790400372號函頒行，自80年1月1日起辦理；並於88年1月6日以台財保第872729501號函准予備查作第一次修正，自88年7月1日起實施；於92年5月30日以台財保字第0920028470號函准予備查作第二次修正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月27日以金管保一字第09402136782號函准予備查作第三次修正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8日以金管保一字第09702502271號函准予備查作第四次修正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27日以金管保財字第09902509990號函准予備查作第五次修正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18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0530號函准予備查作第六次修正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8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300073900號函准予備查作第七次修正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6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300140420號函准予備查作第八次修正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2月6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600122191號函准予備查作第九次修正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13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701964180號函准予備查作第十次修正；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109年5月11日重新修正，於109年1月1日正式實施，爰作第十一次修正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0月19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90146395號函准予備查。

## 第二節 實施會計制度之目的

會計制度係共同性質之組織共同採用，係供保險業作為處理各項會計及有關事務之通

則，通常由同業公會釐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，以便比較、分析及彙編各該組織之財務資訊或管制其業務，本制度通用於公民營壽險業。惟本制度實施後，因公民營事業各有其經營方式及個別需要之會計制度，倘能提供與本制度相符之財務資訊，均可適用其自有會計制度，但向有關機關或同業公會申報時，則應提供基於本會計制度編製之財務報表，俾使各界得以客觀地分析比較各事業之財務狀況及營業結果。

### **第三節 本制度內容要點**

#### **一、壽險會計之特質：**

壽險會計之基本架構雖與一般企業會計相同，惟由於壽險業務之特殊性質，會計方面亦有其特點：

##### **1.經營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以收到保險費為列帳基準**

壽險業務雖已辦妥承保手續，但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，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。因此，以收到保險費為列帳基準。

##### **2.負債無法正確計列**

一般企業之負債多係購用商品或勞務所產生，故可明確計列；壽險業之主要負債係保險給付，多須俟保險人死亡時始能確定，因而只可根據生命表以精算方法估列，並仍受實際死亡率與承保時預計死亡率所生差異之影響。

### 3.收入科目與費用科目之差額不能明確顯示損益來源，而須另作分析

壽險業之主要收入為經營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，而保險費率係根據各項保險費與保險給付相等之原則，按預計死亡率、預計資金運用收益率及預計營業費用釐訂，故其獲利能力繫於死亡率、資金運用收益率及營業費用之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，而須另作利源分析，以瞭解死差益（損）、利差益（損）與費差益（損）等情形。

### 4.會計處理著重穩健

壽險契約多為長期，平日所收取之保險費必須提存準備金作為將來死亡給付、滿期給付或解約給付等之基金，故會計處理趨於穩健，以免導致盈餘虛增而資金短絀現象。同時為衡量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及資本適足性，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訂定之「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」對資產變現能力作評估。

### 5.政府監督極為嚴密

由於4項所述原因，更由於壽險經營涉及廣大公眾之權益，故各國政府對壽險業之監督極為嚴密。我國保險法對於保費計算公式、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以及資金運用方式等均有明確規定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制定「保險年月報資料庫系統」交各壽險機構編報，以供監理之用。

## 二、會計基礎

壽險業會計基礎如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，至年終決算應再調整為權責發生制。惟現

金收付制將使投資收益及業務與管理費等平時無法表達真實情況，月報及季報等失去意義，內部預算控制更無從切實執行。故本制度仍採用權責發生制，經營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，以收到保險費為列帳基準。

### 三、會計年度

壽險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營業上有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。

### 四、財務報表

除一般企業之對外與對內報表外，壽險業並須編送主管機關監理用報表。本制度對外報表有季報、半年報及年報，均須依照規定種類及格式編製；對內報表係供內部管理需要，由各機構參酌本制度自行訂定實施；主管機關監理用報表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。

### 五、會計科目

會計科目為會計制度之骨幹，為適應公民營壽險業之共同需要，本制度會計科目原則上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頒「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」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之規定，以便主管機關比較及彙編。

### 六、會計簿籍及憑證

會計簿籍及會計憑證均屬會計工作之工具，而非其本質，惟其種類及格式仍應顧到便

利與簡捷，並配合有關法令及習慣，本制度之規定係示範性質，各機構可視本身情形斟酌採用或另行訂定；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時，更應配合電腦設備之性能而設計。

## 七、會計事務處理程序

會計事務之處理涉及各種會計原則之運用，並應反映業務之性質；本制度係按下列各項分別規定：

### 1.會計事務處理準則

根據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資產、負債、業主權益、收入與費用之性質訂定其必須遵循之準則，對保費收入之列帳基準及壽險責任準備之提存等亦有所規定。

### 2.一般會計事務之處理

就日常會計工作應注意事項分別規定，包括原始憑證之核簽，記帳憑證之編製，會計簿籍之登記、查對及清理，總分會計之處理，會計檔案之整理保管，以及會計交代之處理等。

### 3.業務會計事務之處理

就壽險機構各種業務之處理分別規定其程序並舉例列明所需分錄，包括保費收入、保險給付、責任準備金之提存及收回、再保業務、證券投資、不動產投資暨放款等業務。

#### 4.會計資料之電子方式處理

會計資料運用電子方式處理之程序隨所用電腦設備之性能而不同，無法作一致之具體規定。本制度僅就系統設計、程式編製、資料控制及檔案管理等應注意事項作一般性之說明，並將有關法規在附錄中列供參考。

### 八、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

內部控制係促進管理功能之方法，內部稽核則為內部控制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運用，為內部控制重要之一環。財政部為加強保險業內部控制之功能，提高其經營績效，確保財務安全，促進業者健全發展，特於90年12月20日以台財保第0900751422號函頒訂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99年3月17日以金管保財字第09902501322號令修正。規範有關招攬承保、保全、理賠、收費、再保、採購、資金運用、財務會計、電腦資訊及其他有關業務之內部控制範疇；為確保內部稽核人員之超然獨立性，發揮內部稽核之功能，規定內部稽核單位，應隸屬董（理）事會，內部稽核範圍涵蓋業務、財物、財務、會計事務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等之查核。